附件 1

2023 年度宁波市会展业发展资金

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新办市场化展会补助

（ 一）对在宁波国际会展中心新办展期不少于 3 天且未获取市本级其它相关财政资金的市场化展会补助标准：贸易类展会以展览面积 8000 平方米补助 32 万元为起点，每增加 2000 平方米加补助 8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消费类展会以展览面积 12000 平方米补助 23 万元为起点，每增加 2000 平方米增加补助 3 万元，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展览面积增加不足 2000 平方米部

分不予补助。

（ 二）前 4 年（届）按本条第（ 一）款核定补助金额全额补

助，后 3 年（届）分别按核定补助金额 80%、60%、40%递减补助。

（三）对在七、八月份举办的展会，按当年（届）展会的展 览面积核定补助金额上浮 10%。其中,展期（不含布展时间）应

至少有一天在七、八月份期间。

（四）原则上同一市场主体举办同一题材的展会一年补助一 届次，同一市场主体同期举办两个及以上的展会只补助一个。同

一题材的展会若组办市场主体发生变更或多家联办，按“补助展

会项目”的原则，补助期未满的接续补助至期满。其中，法定代

表人、办公场地或项目团队有一相同视作同一市场主体。

（五）补助期未满的展会与题材相近的展会整合为一个项目 举办的，展览总面积达到 3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按本通知附件 1 第五条第（ 一）款给予奖励，未达到 30000 平方米的不予补助或

奖励。

（六）展会的展览面积不含开幕、洽谈、餐饮、茶歇、会议、 讲座、推介、发布、比赛等非展览展示和空置面积，展会室外展

览面积按实计入展览总面积。

（七）贸易类展会是指工商企业之间交流信息、洽谈贸易的 展会；消费类展会是指向公众开放现场零售商品的展会。对特殊 题材或难以认定展会类型的，根据现场核查、申报材料等情况由

专家组评审认定。

二、市本级政府性展会转型补助

（ 一）鼓励在宁波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市本级政府性展会转 向市场化运作，从转向市场化举办之年起前三年（届）参照本通 知附件 1 第一条第（ 一）款按展览面积核定的补助标准每年（届）

分别给予 2 倍、1.8 倍、1.5 倍过渡性递减补助。

（ 二）过渡性补助期满以后视作并参照新办的市场化展会按

本通知附件 1 第一条补助标准及相关要求继续给予补助。

（三）市本级政府性展会转向市场化举办，需由该展会原牵

头组办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确定承接举办的市场主体，并出具相

关证明材料。

三、市场化会议补助

（ 一）对国家级、全国性的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中央直 属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以及注册地不在宁波大市范围内的国 内知名民营企业、上市公司等企业在宁波行政区域内举办的经贸 类、学术类及专业性等市场化会议项目，且未获取本市各级其它 相关财政资金补助的，以住宿四星级标准及以上饭店 300 间夜数 补助 6 万元为起点，每增加 100 间夜数增加补助 3 万元；住宿达 到 500 间夜数及以上的，按上述标准给予两倍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二）住宿增加不足 100 间夜数部分不予补助；未能提供饭 店出具住宿间夜数有效清单的不予计入住宿间夜总数。同一市场

主体与展会配套举办的会议不予补助。

（三）主承办单位基本相同、主题和内容基本相近、举办时

间相同的会议不可拆分两个或多个项目申报补助。

（四）本条所指的国内知名民营企业是指国内民营企业排名

前 500 强的企业。

（五）本条所指的四星级标准及以上饭店主要包括宁波市域 范围内的四星级及以上饭店，国际品牌酒店，浙江省品质饭店、

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绿色旅游饭店，宁波市五花级饭店，以及宁

波市专业会议场馆配套酒店。

四、会展企业营收增长补助

（ 一）对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以会展为主营业务、年 营收已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年营收比上年每增长 20% 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2022 年较上年增长

的补助到 2023 年申报,以此类推。

（ 二）申报补助年度的会展主营业务收入须占年总营收 50%

及以上， 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五、补助期满的市场化展会规模性奖励或展览面积增量补助

（ 一）对在宁波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补助期已满且展览面积 达到 3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规模性展会，贸易类和消费类展会分

别按当年（届）展览面积核定补助金额的 50%、25%给予奖励。

原则上同一市场主体举办同一题材的展会一年奖励一届次。同一

市场主体参照本通知附件 1 第一条第（四）款认定。

（ 二）对在宁波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补助期已满但展览面积 未达到 30000 平方米的贸易类展会，以历届补助最大展览面积为 基准，每增加 2000 平方米给予 20 万元展览面积增量补助，每年 （届）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展览面积增加不足 2000 平方米部分

不予补助。

（三）本条的展览面积、展会类型分别参照本通知附件 1 第

一条第（六）（七）款认定。其中 “历届补助最大展览面积”参

照该展会自享受补助（含面积增长补助届次）或奖励以来核定的

最大展览面积认定。

六、国际性品牌展会和会议奖励

（ 一）对注册落户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在宁波国际会 展中心举办的展会取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一次性

给予 30 万元奖励。

（ 二）新引进市外已获得 UFI 认证的展会来宁波国际会展中 心举办的，在补助期内〔不含符合第五条第（ 二）款展览面积增

量补助届次〕按届另给予 20 万元奖励。

（三）对符合补助条件并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

统计范围的会议项目，每次另给予 15 万元奖励。

七、其他说明要求

同一展会同时使用宁波国际会展中心和宁波国际会议中心

场馆的， 当年（届）的展览面积根据实际情况合并计算。

附件 2

市场化展会和会议补助奖励预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主办单位 |  |
| 承办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类型 （按需选项 填报） | □新办市场化展会补助； □市本级政府性展会转向市场化补助； □市场化 会议补助； □补助期满的市场化展会规模性奖励；口补助期满的市场化展会展览面积增量补助。 |
| 举办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举办地点 |  | 展会类型 （会议不需填报） | □贸易类□消费类 |
| 预计规模（仅选一项填报） | □展会预定展览面积 ㎡，使用展馆 ， 预计比历届补助最大展览面积增加 ㎡；□市本级政府性展会转向市场化举办第 年（届），预定展览面积 ㎡，使用展馆 ；□会议预订住宿饭店名称 ， 预计住宿四星级标准及以上饭店共 间夜数。 |
| 兹保证 □本展会为未获取宁波市本级其它相关财政资金的市场化展会 □本会议为 未获取宁波市各级其它相关财政资金的市场化会议（选一项填报），并承诺积极配合接受 现场核查和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联系人 |  | 手机 |  | 办电 |  |
| 说 明 | 此表扫描件原则上在展会或会议举办前 15 个工作日发送至邮箱 （**nbhz0574@163.com** ）。 |

附件 3

市场化展会补助奖励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单位类别 | 口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
| 展会名称 |  |
| 举办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举办地点 |  |
| 主办单位 |  |
| 承办单位 |  |
| 联 系 人 |  | 手机 |  | 办电 |  |
| 展会类型 | □贸易类 □消费类 | 展览面积（㎡） |  |
| 申报类别（按需选项填报） | □新办市场化展会第 年（届）次补助；□市本级政府性展会转型第 年（届）次过渡性补助；□补助期满的市场化展会规模性奖励；□补助期满的市场化展会展览面积增量补助，历届补助最大展览面积为 ㎡。 |
| 兹保证本展会未获取宁波市本级其它相关财政资金补助，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 4

市场化会议补助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单位类别 | □ 主办单位 □ 承办单位 |
| 会议名称 |  |
| 主办单位 |  |
| 承办单位 |  |
| 举办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举办地点 |  |
| 住宿饭店 |  | 住 宿间夜数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办电 |  |
| 兹保证本会议未获取宁波市各级其它相关财政资金补助，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说 明 | 申报单位资格条件须符合附件 1 第三条相关要求。 |

附件 5

会展企业年营收增长补助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所在地 |  |
| 实际办公地址 |  |
| 申报补助理由及金额 | 本企业 年度营收 万元（大写）， 年 度营收 万元（大写），增加 万元 （大写）、增长 %，其中预计 年度会展主营业务收入占 年营收 %，符合申报条件第四条，申报补助 万元（大写）。 |
| 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联系人 |  | 手机 |  | 办电 |  |
| 说 明 | 申报补助年度会展主营业务收入须占年营收 50%及以上。 |

附件 6

国际性品牌展会和会议奖励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注册所在地 |  |
| 申报项目名称 |  |
| 举办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举办地点 |  |
| 展会取得 UF I 认证时间 | 年 月 日 （纳入 ICCA 统计的会议不需填写） |
| 申报奖励理由及金额 （仅选一项填报） | 本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第六条 □第（一）款 □第（二）款□第（三）款，申报奖励 万元（大写）。 |
| 兹保证本项目为市场化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联系人 |  | 手机 |  | 办电 |  |

附件 7

申报补助或奖励项目需提交的相关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类 别 | 相关材料清单 |
| 1 | 市场化展会 各类补助和规模性奖励 | 1.《市场化展会补助奖励申报表》（见附件 3）；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3.两个及以上单位主办和承办的展会需提供联办协议（合同）或证明函件，并明确一个单位申报补助或奖励；4.场馆租赁合同、场租费发票扫描件；5.市本级政府性展会转向市场化举办的，首届需提供原牵头组办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6.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展位平面图（A3 纸打印）；7.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参展商名录（包括展商名称、展馆号、展位号、展位数等）；8.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材料。 |
| 2 | 市场化会议补助 | 1.《市场化会议补助申报表》（见附件 4）；2.两个及以上且符合申报补助资格条件的主办和承办单位需提供联办协议（合同）或证明函件，并明确一个单位申报补助；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4.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会议实施方案或通知（含会议日程安排）；5.场地租赁合同及场地费用结算发票扫描件；6.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参会人员名录（包括姓名、单位、职务、联 系方式等）；7.加盖入住饭店印章的参会人员住宿间夜数统计清单；8.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材料。 |

|  |  |  |
| --- | --- | --- |
| 3 | 会展企业营收增长补助 | 1.《会展企业年营收增长补助申报表》（见附件 5）；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3.税务部门提供的申报补助年度的会展企业完税证明扫描件； 4.第三方机构（须具备相关资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5.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材料。 |
| 4 | 国际性品牌 展会和会议奖励 | 1.《国际性品牌展会和会议奖励申报表》（见附件 6）；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3.取得 UFI 认证或纳入 ICCA 统计范围相关证明材料；4.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材料。 |
| 说明 | 所有材料须按清单顺序排版整齐清晰，原则上单张票据、协议等按 A4 纸大小彩色扫描（其中展位平面图 A3 纸），并装订成册，提交一式两份。 |